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杨殿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新数据")拟签署《国新健康 2023 年采购国新数据有关数字化服务合同》,由国新有限向国新数据采购数字化服务,服务期限一年,合同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1,154,503,49 元。

表决情况: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殿中、李永华、姜 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85)。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